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

104年10月27日訂定 108年10月29日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,特訂定本規約,以供遵循。
- 二、本規約適用對象如下:
 - (一) 市長。
 - (二)副市長。
 - (三)政務首長。
- 三、本規約所稱公職候選人,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,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- 四、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:
 - (一)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,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。
 - (二)不得利用職權,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
 - (三)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有關活動或行為。
 - (四)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掃街拜票,及從事錄音、錄影之行為。
 - (五) 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規約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。
 - (六)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,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,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